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 ◆ 长期投入、潜心钻研，摒弃浮躁心态
-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打造虚假政绩如何定性
- ◆ 揭开“专家费”外衣识别权钱交易本质
- ◆ 买车后出租给管理和服务对象获利的纪法罪认定
- ◆ 党政机关干部在职及退休后经商办企业怎样定性

长期投入、潜心钻研，摒弃浮躁心态

一、基本案情

案例 1：深圳“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成果转化实践。深圳曾面临“高校科研资源有限、企业研发与市场脱节”的创新瓶颈。当地摒弃“重单个项目、轻生态构建”的错误导向，以“产学研用一体化”为核心打造创新生态：一是搭建融合平台，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协同攻关；二是强化企业主体，通过税收优惠、研发补贴等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三是畅通转化渠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提供专利导航、技术交易、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四是优化人才生态，推行“人才安居”工程，完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政策，吸引高端创新人才集聚。通过一系列举措，深圳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5 万家，密度为全国城市第一。

案例 2：某市搞“盆景式”科创园区。某市为追求“科技创新先进市”称号，盲目跟风建设科技创新园区，陷入“盆景式”政绩误区：一是重表面包装，投入数亿元建设豪

华园区，配套大面积绿化、高端写字楼，却未明确产业定位，仅引进2家空壳科技公司装点门面；二是搞虚假繁荣，为应付检查打造“样板车间”，集中资源堆砌设备与人员，检查过后便闲置不用，园区整体入驻率不足10%；三是轻基础支撑，未配套研发平台、人才政策与金融服务，对本地小微企业创新需求视而不见，仅靠财政补贴维持园区运营；四是缺长效机制，园区由临时工作组管理，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后续投入难以为继。最终，该园区因“重形式轻实效、重样板轻生态”，未能培育出真正的创新动能，每年需财政补贴超千万元，成为地方财政负担，相关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成为科技创新领域政绩错位的典型反面案例。

二、案例分析

深圳“产学研用”融合促成果转化的探索，为科技创新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鲜活范例。只有始终把产业需求、成果转化、长效发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把科技创新工程做成发展工程，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彰显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力量。

1. 科技创新工作要让实效说了算，务实功、求实效。“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落实到实践中，就是坚守“务实功、求实效”，坚决摒弃“造盆景、搞包装”的形式主义，把产业赋能、成果转化作为根本导向。科技创新领域正确政绩观，不在于建了多少豪华园区、签了多少轰动性协议，而

在于研发投入实不实、成果转化快不快、产业赋能强不强。深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全链条服务推动成果转化，通过“实效优先”的生动实践，真正践行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求。

反观部分党员干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明显的政绩观错位：有的将科创园区当作“形象工程”，重表面包装轻产业培育；有的用“空壳公司”“样板车间”粉饰创新乏力的现状，对企业真实需求、成果转化落地漠不关心。这类做法不仅造成公共资源浪费，更无法培育真正的创新动能，最终只会成为地方发展负担。事实上，能突破技术瓶颈、赋能产业升级、培育创新生态的举措，才是值得肯定的政绩。党员干部唯有真抓实干、拒绝花架子，才能推动科技创新事业走深走实。

2. 科技创新发展既要筑牢基础，又要谋划长远生态培育。科技创新绝非“一锤子买卖”，不能“重表面轻内涵、重短期轻长远”，必须坚持兼顾当下基础筑牢与长远生态培育。深圳既搭建“产学研用”融合平台破解当下成果转化难题，又通过“人才安居”等政策优化人才生态，夯实长远创新根基，都是兼顾当下与长远的科学实践。案例2中某市的失败，恰恰在于其割裂了“当下建设”与“长远发展”的联系：将科创园区当作一次性“政绩样板”，重建设轻运营、重短期包装轻长期赋能，既未搭建核心研发平台、完善基础

支撑，也缺乏专业运营团队与长效投入机制，最终导致园区闲置、财政承压。科技创新必须立足长远、系统谋划，既要抓好当下的硬件建设与问题破解，更要做好长远的生态培育与机制完善，才能让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释纪说法

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关键在于始终将“创新驱动、转化为要”作为出发点与落脚点。这要求我们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紧扣产业需求，杜绝盲目决策。产业需求应摆在首位，坚决杜绝“拍脑袋决策”。通过精准定位与深入企业调研，清晰把握产业创新的痛点所在，针对定位模糊、成果转化不畅、人才供给不足等实际问题，实施靶向发力，彻底摒弃脱离产业需求的“盆景式工程”与“形象工程”。只有切实满足产业需求，科技创新才能有的放矢，真正为产业发展注入动力。

二是秉持全局理念，避免“半截子工程”。秉持全局理念谋划科技创新工作，防止出现“半截子工程”。一方面，聚焦当下痛点，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保障研发投入，为创新活动提供坚实支撑；另一方面，同步构建“产学研用”融合、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长效机制。积极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各方资源，达成“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闭环，使科技创新既能夯实当下发展基础，又能谋定长

远发展方向，有效避免“园区空转、创新乏力”的困境，实现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以实效和赋能为标尺，拒绝虚假政绩。将“创新实效、产业赋能”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尺，坚决不追逐虚假政绩。把研发投入强度、成果转化效率、企业创新活力作为评估工作成效的核心依据。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深入企业一线，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坚决不搞短期套利行为，不做“表面文章”，凭借实实在在的行动，筑牢创新发展的根基，让科技创新真正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打造虚假政绩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陈某，中共党员，A省B市新任副市长，分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为使B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较好，陈某多次组织相关经济部门负责人同志研商，其中有人表示可以适当“做”出一些成绩“锦上添花”，陈某考虑任职时间不长，需要看得到的“亮眼成绩”，明知所谓“做”出成绩就是造假注水，仍对此表示认可，并提出要在不实际花费财政资金的情况下，应变处理。后陈某指使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相关人员虚列惠企补贴支出，

虚构工作台账，伪造政策兑现凭证等资料，并联系重点企业填写虚假满意度调查问卷，形成相关虚假情况报告，骗取评价成绩。最终，B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得优秀结果，得到表彰。评价结束后，陈某担心相关造假行为暴露，安排他人销毁虚假资料，安抚相关企业。经查，陈某主导的造假行为未实际兑现惠企政策、未拨付相关资金，虽未直接造成企业经济损失，但严重扰乱评价工作，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陈某行为的定性处理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作为分管B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指使下属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其行为构成违反群众纪律。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在评价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欺骗上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六）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兜底项）规定，其行为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第三种意见认为：陈某为捞取政绩，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属于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根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其行为构成违反政治纪律。笔者同

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是行为违规。本案中，陈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惠企利民，但为了追求评价结果、争夺荣誉，主导了政绩造假，从假情况、假业绩，到汇报材料上做假文章，更在事后要求销毁证据等，一系列举动都属于政绩观错位。

二是主体有责。陈某作为 B 市副市长、中共党员，既是 B 市营商环境工作分管负责人，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关键责任人，具有特定职务和决策权。主观上，陈某谋求捞取个人政治资本，明知相关脱离实际发展的假作为是“造势不造福”，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仍主动授意实施，主观恶意明显。责任划分上，陈某系评价造假行为的主导者、决策者，对违纪行为的实施、危害结果的产生起决定性作用，应承担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三是造成危害后果。陈某自己划出一条所谓“安全底线”，即“不实际花费财政资金”，是否就不存在损失？对此，不宜片面理解。违纪行为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既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如公共财产损失、财政资金浪费等，也包括非物质损失，如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生态环境破坏等。陈某的行为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影响了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落实，严重扰乱评价工作

秩序，破坏公平竞争、扭曲工作导向、污染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产生恶劣的政治影响，政治危害性大。

第一种意见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群众纪律，但案例中违纪行为未对群众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违纪行为构成要件之一是“损害群众利益”，要求行为直接侵害人民群众以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具体利益，造成现实合法利益的减损。在营商环境领域中，常见损害群众利益的表现包括侵吞、截留、挤占、挪用惠民惠企专项资金；为利益关系方量身定制准入条件，对其他经营主体人为设置障碍；以强化行政监管执法力度、严格市场准入之名，吃拿卡要等。本案中，陈某未实际使用财政资金，使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不正当利益；相关企业应要求参与填写虚假问卷，也未因此付出成本、承担风险或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故陈某的行为没有产生侵害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导致公私财产直接损失以及各类债务增加的客观结果。

第二种意见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则只见其形式主义的表征，忽视了政绩观错位根源，未把握行为本质。形式主义，常表现为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六）项设置兜底项的规定，主要规制的是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本案中，陈某

在评价工作中实施了弄虚作假的行为，确有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的特征，但对陈某行为的审视，要把握背后的政治属性，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这一政治高度理解和认识。要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与政绩观错位互为表里，不能只纠治表面作风问题、不深挖政绩观错位根源，简单以作风问题代替政治问题定性。

本案中，陈某弄虚作假的行为，客观上具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特征，但要看到，其主观动机是骗取荣誉、捞取个人政治资本，这也是全党严肃整治错误政绩观行为的重点，按政绩观错位行为处理，认定构成违反政治纪律，最能体现行为本质和危害性，凸显行为政治属性。因此，应依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政治纪律，视情节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同时按程序撤销 B 市所获荣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强化警示震慑，坚决纠治虚假政绩歪风。

揭开“专家费”外衣识别权钱交易本质

一、基本案情

张某，A 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主任兼 A 市抗震办公室主任，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及抗震设

防审查工作，包括审查会议的组织、主持、统筹并发表意见。同时，张某还担任 A 市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负责参与制定和修订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章程、审查细则、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参与专家的遴选、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入选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的专家，需要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等专业资格，张某不具有这些职称和资格。李某，B 设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A 市，抗震设防审查与施工图审查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前必须通过的行政审批环节，所需抗震设防评审会、施工图评审会均由张某组织、主持，由抗震设防专家库成员或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审图专家参会并发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至 2025 年，在 B 公司多个项目报送审查过程中，为促进张某尽快安排评审会并使项目顺利通过，李某均提前与张某沟通，并在评审会现场向评审专家发放专家费的同时，安排公司人员也向张某发一份“专家费”，每次发给张某 1000 元或 2000 元。几年间，张某累计从 B 公司收取 225 次此类“专家费”，共计 23.6 万元。此外，张某还在加快审查进度等方面为李某提供帮助，收受李某所送现金、购物卡等共计 4.2 万元。进一步调查发现，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建设或设计企业在加快抗震设防审查或施工图审查进度等方面提供帮助，通过主持或参与各类评审、论证会议，在会议现场以同样方式收受包括 B 公司在内的百余家

建设、设计企业的“专家费”，累计金额 200 余万元。同时，其还收受包括 B 公司在内的相关企业人员所送现金、购物卡等合计 100 余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张某收受的 100 余万元现金、购物卡等财物构成受贿罪，不存在异议。但对于张某在评审会上收取的 200 余万元“专家费”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是 A 市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主持召开抗震设防评审会、施工图评审会上，也发表相关的意见，此时其和参会的其他评审专家一样，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应该获取专家费，不构成犯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虽然担任 A 市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但起到的是管理专家库的作用，自身并无专家身份，其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只是自己作为 A 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主任兼 A 市抗震办公室主任应当发挥的行政管理作用，和其他参会的评审专家发表意见有本质区别。张某利用负责施工图审查和抗震设防审查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在会议时间确定、审查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其每次在会上收取的“专家费”，实际上系参与审查的企业以“专家费”之名对其进行的利益输送，以达到加快审查进度、及时获得审查合格证书等目的，其多次收取的“专家费”，无论金额大小，都应计入其受贿

数额。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其一，张某不属于专家，不应获取专家费。一方面，张某在 A 市担任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职责主要是参与制定和修订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章程、审查细则、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参与专家的遴选、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帮助提升专家委员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该职务是专家委员会出于管理专家队伍而设的岗位，而入选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的专家，需要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等专业资格。张某既无相应职称也无相应注册师资格，不属于专家。另一方面，张某主持召开评审会议是张某作为 A 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主任兼 A 市抗震办公室主任应当履行的职责，故不能收取劳务报酬。

其二，张某收取“专家费”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权钱交易是指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以此非法收受或索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权钱交易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形成对价关系，即一方给予钱或物，另一方利用权力为其谋取利益。权钱交易并不总是“一手交钱、一手办事”，其形式日益隐蔽，其中一种表现方式就是以貌似合法形式掩盖非法利益输送。本案中，张某为相关企业在加快抗震设防审查进度、施工图审查进度等方面谋取利益，并在评审会议上收取 200 余万元“专家费”，均有对应谋利事项，本质上是以

劳务报酬的形式掩饰利益输送，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

其三，张某收取的 200 余万元“专家费”应全部计入其受贿数额。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这里的“未经处理”既包括达到定罪标准的未经处理，也包括未达到定罪标准的未经处理。因此，国家工作人员多次收受具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多人的小额财物，这些财物均属于小额贿款，虽然每次均未达到受贿罪的追诉标准，但多次累计后达到定罪标准的，也应当依法定罪处罚。本案中，张某每次在评审会上收取的“专家费”虽然仅 1000 元或 2000 元，但都对应相关企业的具体请托，体现了权钱交易的对价关系，因此，对于这些小额贿款，均应累计计算为张某的受贿数额。

买车后出租给管理和服务对象获利的 纪法罪认定

一、基本案情

方某，A 街道党工委书记。严某，B 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承接了 A 街道垃圾清运业务，业务发包和款项结算均需经方某审批。二人交往期间，严某曾多次请托方某关照其公司业务，并承诺感谢。2020 年，方某主动提出，由其

出资 60 万元购买两辆垃圾清运车，登记在 B 公司名下，出租给 B 公司使用，严某每月支付两辆车租赁费共 7 万元（市场租赁价为两辆车每月共 4 万元），严某表示 B 公司确有需求，因此同意。2020 年至 2024 年，方某多次为 B 公司承接垃圾清运业务提供帮助，并收受严某车辆租赁费共计 43 个月 301 万元。另查明，方某与严某及 B 公司并未签订租赁协议，两辆车一直由 B 公司管理使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方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方某真实出资 60 万元购买车辆出租给严某，并获取租金收益，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廉洁纪律，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追究其党纪责任，并收缴违纪所得 301 万元。第二种意见认为，方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严某谋取利益，并以租赁费名义收受严某好处，方某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为 301 万元。第三种意见认为，方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严某谋取利益，并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严某出租车辆，实施权钱交易，方某构成交易型受贿，受贿数额按交易时市场价与实际支付价的差额 129 万元认定。同时，对于方某在市场价内获得 172 万元收益的行为，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廉洁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处理，收缴违纪所得 172 万元。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其一，方某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严某收取租赁费的行为属于交易型受贿。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该司法解释对交易型受贿进行了规定，与直接受贿相比，交易型受贿既具有客观市场交易，双方以物品或服务等进行价值交换，又表现为明显的市场交易不对等（如受贿人以明显低价买入或者以明显高价卖出），交易内容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手中公权力，存在权钱交易。因社会实践复杂性和变化性，司法解释无法穷尽列举交易型受贿具体形式，而使用了“以其他交易形式”兜底性规定。据此，国家工作人员只要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实施权钱交易，均属于交易型受贿。

本案中，方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严某谋取利益，并以每月高于市场价3万元的价格向严某收取租赁费的行为属于交易型受贿。从主观方面看，双方达成了权钱交易合意。方某明知严某有请托事项且承诺感谢，仍通过出租车辆方式从中获取高额好处费。严某明知方某提出的租赁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仍乘机向方某输送利益。双方对以租赁车辆为手段、以

超出市场价给予“租赁费”作为贿赂标的均具有明确认识。从客观方面看，双方完成了权钱交易。方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为严某承接业务等提供帮助，严某通过支付超出市场价租赁费向方某输送利益。

同时，根据《意见》对交易型受贿的规定，“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在计算交易型受贿犯罪数额时，应当剥离正常市场交易获利，仅将权钱交易部分认定为犯罪数额。本案中，方某每月收取高出市场价3万元的租赁费，43个月共收取的129万元系方某利用职权为严某谋利的对价，应当认定为方某的受贿数额。

其二，方某在市场价内获得172万元收益的行为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主要指党员干部违反规定，从事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包括违规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等形式。实践中，认定是否构成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重点审查党员干部是否违反了有关规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影响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违纪点在于特定身份主体违反规定进入市场经济活动，但进入市场经济活动后实施的行为须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受贿犯罪侵害职务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认定的核心在于实施了权钱交易。区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纪行为与受贿犯罪，关键在于判断是否实施了权钱交

易，亦即党员干部的获利来源于市场还是来源于权力对价。实践中，可以从党员干部是否真实出资或参与经营管理、是否承担投资风险、是否遵循公平公正市场交易原则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本案中，方某每月在市场价4万元内向严某收取租赁费的行为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所获172万元系违纪所得应予以收缴。一方面，方某在市场价内收取172万元租赁费未实施权钱交易。方某真实出资60万元购买垃圾清运车，实际出租给B公司使用，且客观上承担了车辆折旧等成本。B公司一直使用方某的垃圾清运车，方某在市场价内收取的172万元租赁费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对于此部分获益，双方并无利益输送合意，不构成犯罪。另一方面，方某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了营利活动。方某身为A街道党工委书记、国家公务员，违反《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禁止性规定，违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出租车辆获利，影响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构成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违纪行为。

综上，方某的行为同时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和受贿犯罪。对方某以每月4万元市场价收取车辆租赁费的行为，认定为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其获取的172万元作为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方某每月以超出市场价3万元收取好处费的行为构成受贿，受贿数额共计129万元。

党政机关干部在职及退休后经商办企业 怎样定性

一、基本案情

张某，A省B市农业农村局普通公务员，2024年3月经组织批准退休。张某在职期间，便利用工作之余私下在B市经营一家物流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配送等经营活动。2025年，张某在已办理退休手续、正常领取国家规定的退休待遇的情况下，未向B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即再次与他人共同出资在C省注册成立一家食品公司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亲自参与公司选址、运营、管理等日常事务，实际控制企业经营决策，并持续从中获取经济收益。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针对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在职时于B市经办物流企业、退休后在C省成立食品公司，均与其原所在农业农村局的业务范围、管辖领域没有直接关联，全程未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为自身谋取私利，也不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

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而张某去 C 省经营食品公司，公司地址既不在其原职务所管理的辖区，经营种类也与其原业务范围没有关联，且张某仅为普通公务员，并非领导干部，相关约束较低，因此张某在职和退休后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不构成违纪，不应给予纪律处分。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身为党政机关公务员，无论在职期间还是退休之后，均违反党中央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其行为侵害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当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并对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其一，张某在职时于 B 市经商办企业的行为构成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如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等行为均属违纪，应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档次处分。该条款的核心判断标准有两点：一是行为人违反有关规定，二是客观上实施了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活动，两项要素同时具备即构成违纪，并不以是否利用职权、是否获得经济利益为前置条件。

本案中，张某在职时在B市经商办企业的行为违反了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相关要求，《规定》明确要求，“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规定》中的“经商、办企业”，不仅包括在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还涵盖出资开办企业、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等直接或间接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张某在职时经营物流企业已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对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造成实质侵害，违纪构成要件齐备，属于《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明确禁止的违纪行为。

第一种观点以张某经营物流企业时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作为免责理由，忽视了廉洁纪律对于防范利益冲突、维护权力纯洁性的本质要求。廉洁纪律的相关规定，不仅是惩治已经发生的以权谋私行为，更重要的是从源头上切断公权力与市场利益的不当联结，防范权力寻租风险，确保公职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公职人员一旦参与经商办企业，无论是否直接利用职务便利，都会占用履职精力、造成公私混淆，

而且极易形成权力与资本勾连的利益链条，滋生腐败问题，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规定》实行全面禁止、一律从严的原则，并未设置“未利用职权即可免责”“未谋私即可例外”的条款。因此，张某是否利用职权谋私，不影响对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基本认定，不能成为规避纪律约束的借口。

其二，张某退休后在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况下又在 C 省经营公司也构成违纪。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在退休后一定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但并没有明确退休公务员是否可以从事原工作业务范围外的营利活动。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规定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意见》同时要求，“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也就是说，即使经批准到企业任职，也不能同时享受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规定》也作了同样要求，对于党政机关的

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者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从上述规范可以看出，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后到企业工作，就意味着不再是退休状态而是在职状态，就不能再保留退休待遇。因此，本案中，张某退休后在没有放弃退休待遇的情况下就从事经商办企业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违纪，无需考虑其是否超出禁业期限、其从事的营利活动是否与原工作业务相关。

其三，党中央规范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始终坚持全覆盖、无例外。比如，《规定》要求，凡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另外，相关规定也明确，《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因此，本案中，张某作为公务员，无论职务高低，均在上述规定的严格约束范围之内，不能以普通干部身份降低纪律标准、逃避责任追究。

综上，张某在职时经商办企业、退休后在未放弃退休待遇情况下经商办企业的行为均应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给予党纪处分，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规定，对张某经营两家公司所获收益予以收缴。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案例剖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印发

（2026年第6辑·总第75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